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易字第7號

上　訴　人　林秀惠

被上訴人　　林秀梅

　　廖林秀雲

　　林榮啓

　　林坤昇

　　林玟伶

　　林侑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遺產，依同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母親林孫英蘭於民國103年1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以及編號7至9所示高雄市路竹區農會ＯＯ分部、路竹郵局之帳戶（以下分稱甲、乙及丙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6萬6,947元、21萬1,796元及50萬8,985元，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惟被上訴人Ａ０４擅自甲、乙帳戶轉匯96萬6,946元、21萬1,795元至Ａ０４自己帳戶；被上訴人Ａ０２則自丙帳戶轉匯50萬8,985元至Ａ０２自己帳戶，導致甲、乙及丙帳戶僅餘如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金額，因此聲明請求Ａ０２、Ａ０４應將上述匯出款項返還予兩造

公同共有後，併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財產予以分割（見上訴人民事調解聲請狀，家繼訴卷一第11至21頁）。

㈡上訴人於本院補充說明：林孫英蘭之遺產源自於上訴人之父親林番之遺產。林番先於96年1月3日死亡，繼承人除林孫英蘭外，亦僅有兩造。因林番、林孫英蘭接續死亡，所遺財產經兩造繼承而公同共有，至今未能協議分割，因此真意在於請求分割兩造自林番、林孫英蘭繼承而得之所有遺產，並非僅就林孫英蘭自林番繼承而得之應繼分而已。又，林番所遺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外，尚有編號10所示之未辦保存建物（下稱ＯＯ里00號房屋），應一併列入遺產範圍等語（本院卷二第118、119、149、150頁）。基上，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標的，已主張為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財產全部，以及遭Ａ０２、Ａ０４自甲、乙及丙帳戶擅自匯出之款項，上訴人誤認前述財產為林孫英蘭單獨所有；而就ＯＯ里00號房屋為林番所遺財產乙節，於原審亦已有林番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查（家繼訴卷二第31頁）。基上，堪認上訴人上述說明，僅在補正說明分割標的為全部遺產之依據以及遺產內容之完整，核其性質應屬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補充主張，即非訴之追加。

㈢另就Ａ０４轉匯96萬6,946元、21萬1,795元，以及Ａ０２轉匯之50萬8,985元一事，上訴人固然以聲明文字請求Ａ０２應將50萬8,985元返還兩造公同共有，Ａ０４應將96萬6,946元、21萬1,795元返還兩造公同共有（家繼訴卷二第227頁，本院卷一第214頁）。惟上訴人亦陳明上開事由，僅作為遺產範圍之主張內容，請求法院審認Ａ０２、Ａ０４是否應將轉匯之金額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再納入遺產範圍予以裁判分割，故於分割方法諭知結果即可（本院卷二第247頁）。基上，堪認上訴人上開聲明文字，應在說明遺產範圍應納入上開款項之依據理由，真意非在請求法院於主文諭知准駁之結果，核其性質當屬攻防方法之內容，併予說明。

二、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林番、林孫英蘭分別於96年1月3日、

103年1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且其中甲、乙及丙帳戶，於林孫英蘭死亡時，存款餘額分別為96萬6,947元、21萬1,796元及50萬8,985元，兩造為繼承人（其中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為已故長子林榮華之子女，為代位繼承人。下稱Ａ０５等3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惟Ａ０４、Ａ０２於林孫英蘭死亡後，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Ａ０４逕自將甲、乙帳號存款其中96萬6,947元、21萬1,795元，於103年1月8日提領並匯入Ａ０４個人帳戶；Ａ０２則將丙帳號存款其中50萬8,985元，於103年1月15日提領並轉匯至Ａ０２個人帳戶，Ａ０２、Ａ０４自應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列入系爭遺產範圍。又，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建物除登記部分外，另有增建之未保存登記部分（下稱系爭建物），為林番出資所建，亦應列入遺產範圍。兩造就系爭遺產未能協議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等語，並聲明：兩造編號1至6之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Ａ０２、Ａ０４返還之款項，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三、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抗辯：

㈠Ａ０２：有關丙帳號之轉帳事宜，係由所有繼承人囑咐辦理，並非自己擅自轉匯。又，林番就高雄市路○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99地號土地）尚有三七五租賃契約之租賃權，亦應併入遺產分割。至就分割方法，不動產部分應為變價分割，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等語。

㈡Ａ００３及Ａ０４：甲、乙帳號提領並存入Ａ０４帳戶之96萬6,946元、21萬1,795元，係用於支應林孫英蘭之喪葬費用48萬4,895元，應予扣除。未用餘款69萬3,846元，同意返還，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就不動產部分，同意變價等語。

㈢Ａ０５等3人：系爭建物之興建資金，部分款項來自林榮華之保險金，因此系爭建物為Ａ０５等3人所有，非屬系爭遺產之部分；其餘部分則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四、原審判決林孫英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遺產，其中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甲、乙及丙帳戶餘額則分別由Ａ０４、Ａ０２單獨取得，得自行辦理帳戶註銷、領取款項等事宜；Ａ０４應給付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０３各14萬1,605元、給付Ａ０５等3人各4萬7,201元；Ａ０２應給付Ａ０１、Ａ００３、Ａ０４各10萬1,797元、給付Ａ０５等3人各3萬3,932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應變價分割，並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款項；就Ａ０２、Ａ０４如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之匯出款項，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㈠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被繼承人林番、林孫英蘭分別於96年1月3日、103年1月8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就系爭建物是否屬林番、林孫英蘭之遺產，Ａ０５等3人尚有爭執），繼承人為兩造，均未拋棄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2.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部分已辦理繼承登記（就編號6所示房屋，僅就有保存登記部分辦理），但尚未分割遺產，林孫英蘭即於103年1月8日死亡，林孫英蘭對於林番所遺之財產應繼分，再由兩造繼承。

3.甲帳戶存款於林孫英蘭之繼承開始日（103年1月8日），尚餘96萬6,947元。其中96萬6,946元匯入Ａ０４個人帳戶作為喪葬費預付款；餘額1元連同後續兩期老農津貼及孳息，於113年9月4日尚餘1萬4,178元。

4.乙帳戶存款於林孫英蘭之繼承開始日（103年1月8日），尚餘21萬1,796元，其中21萬1,795元匯入Ａ０４個人帳戶作為喪葬費預付款，於113年9月4日尚餘1元。

5.丙帳戶存款於林孫英蘭之繼承開始日（103年1月8日），尚餘50萬8,985元，於103年1月15日全數匯入Ａ０２個人帳

戶。

6.附表一編號6之建物左半側後續增建位置即系爭建物，與原本所建已辦理保存登記之右側部分為對稱結構，各有獨立出入口。

六、本件之認定

㈠系爭建物非屬林番、林孫英蘭之遺產

1.建築物如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且具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即屬獨立之建築物，得為物權之客體。倘增建部分於構造上及使用上均具獨立性，於與原建築物依法合併登記為同一建號建築物前，即為獨立之建築物，而成為獨立之所有權客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就系爭建物而言，與原本所建已辦理保存登記之右側部分為對稱結構，各有獨立出入口（不爭執事項6.），衡以系爭建物由Ａ０５等3人使用，右側已登記之建物則由Ａ０４使用乙情，亦經兩造陳述在卷（本院卷一第001頁），可見系爭建物構造上及使用上皆已獨立於原本登記之建物部分，已屬獨立之物，並非原登記建物之部分。

2.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建物係由林番出資所建，應由林番原始取得所有權等語，另Ａ０２、Ａ０４及Ａ００３亦稱林番確有出資興建系爭建物等語（本院卷一第218頁），而Ａ０５等3人亦不否認林番確有出資之情，惟抗辯除林番之外，父親林榮華亦有共同出資等語（本院卷一第218頁）。就此，Ａ００３亦陳稱有以林榮華撫恤金其中之100萬元作為興建基金（本院卷一第218頁），參以Ａ０５等3人長期居住使用系爭建物，堪認林番就系爭建物之興建雖有出資，或因考量林榮華早逝，林番基於祖父身分有照料Ａ０５等3人之義務，而因有李榮華死亡所領之撫恤金可用，林番並協助提供一定之資金作為興建資金，決定增建系爭建物以供Ａ０５等3人一房得以安居。本此，林番提供資金之目的，當有可能基於照料後代子女所為恩惠性給與或以贈與之意而為給付，未必有意據以原始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否則林番當可於增建之

後，以自己為所有人名義，申請辦理所有權登記事宜。此外，除了林番出資之事實外，尚無其他事證可佐系爭建物為林番實際所有，即難將系爭建物列入本件之遺產範圍。至於Ａ０２雖亦爭執Ａ０５等3人居住使用系爭建物，即應支付租金等語（本院卷二第215頁），惟依上述，系爭建物尚難採認屬林番之財產，又參以系爭建物既由林番決定興建供孫輩之Ａ０５等3人居住使用，當無所謂租賃可言，Ａ０２就此抗辯，亦非有據。

㈡199地號土地之租賃權，亦不列入本件遺產範圍

1.耕地租賃權為財產權，承租人之繼承人均有繼承之權利，惟仍應自任耕作，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否則原訂租約無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另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條第2項之規定，承租權由現耕繼承人與非現耕繼承人共同繼承者，由該現耕繼承人持該非現耕繼承人出具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或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申辦租約變更登記，亦揭耕地承租權由現耕繼承人取得之意旨。是耕地承租人之繼承人在繼承耕地租賃權後，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耕地租賃權分歸能現耕繼承人取得。

2.林番去世後，林孫英蘭及Ａ０２、Ａ００３、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於98年2月16日簽立「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表明199地號土地之租賃權移由上訴人及Ａ０４承受，有高雄市路竹區公所112年7月18日高市路區○○○00000000000號函附理由書、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繼承人現耕切結書可查（家繼訴卷二第101至104頁），足認林孫英蘭等人當時即放棄繼承該耕地租賃權，即不應列入本件之遺產範圍。至於Ａ０２固然抗辯林孫英蘭係表示上開同意書僅用於繳納租金之用等語；Ａ００３抗辯有將印章交出供使用，但不知有用於上開同意書等語（本院卷一第217、218頁），然而上開同意書內容已記明簽署同意書之人，同意199地號土地「歸由現耕繼承人Ａ０４、Ａ０１繼承承租耕作」（家繼訴卷二第

103頁），文字語意甚為明確，而Ａ０２具一般智識及社會經驗，當無可能盲目簽署用印，Ａ０１所辯，自不足採。至於Ａ００３就其印章係由他人擅自用印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不可信。

㈢Ａ０４對被繼承人有無購買農地之買賣價金債務20萬元？

1.關於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分配，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定之公平原則，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證明度時，應視各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審酌兩造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經驗法則所具蓋然性之高低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誰屬或斟酌是否降低證明度。尤以年代已久且人事皆非之遠年舊事，每難查考，舉證甚為困難。苟當事人之一造所提出之相關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雖主張Ａ０４曾於20年前向林番購買土地，不知總價金為何，但Ａ０４尚有20萬元未付，該筆債權應由兩造及林孫英蘭共同繼承，應列入本件遺產範圍等語（本院卷二第148頁），Ａ０２亦稱：就其認知，Ａ０４尚有20萬元未付等語（本院卷二第148頁）。Ａ０４就此則抗辯：確有向林番購地，不記得購買價金，但部分價金係向金融機構貸款，陸續給付林番，已全部給付完畢等語（本院卷二第148頁）。基上，固可堪認Ａ０４確有向林番購買土地，然衡酌Ａ０４購買時點距今已久，本難強求Ａ０４仍可提出具體之清償資料供查。又衡以Ａ０４若未能於相當期間內清償全部價金，本於土地買賣之價金數額必然不低，即便Ａ０４為林番之子，林番亦無可能消極以對，全然不對Ａ０４追討上訴人所指未付之20萬元，Ａ０４抗辯已有清償乙節，尚非毫不可信。再者，Ａ０２係以自己認知而為陳述，亦無從佐認上訴人之主張。是以，上訴人主張Ａ０４尚有積欠林番20萬元之土地價金，即非可採。

㈣上訴人請求Ａ０４、Ａ０２應分別返還117萬8,741元、50萬8,985元予兩造公同共有，有無理由？

1.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

2.Ａ０４部分：Ａ０４自甲、乙帳戶提領轉匯之96萬6,946元及21萬1,796元，其中48萬4,895元用於支應林孫英蘭之喪葬費用，故可由Ａ０４先扣減48萬4,895元，再返還餘額69萬3,847元予兩造公同共有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000、001頁，卷二第119、148頁）。而Ａ０４所領轉匯之款項，原屬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之遺產，經Ａ０４提領後已與自身財產發生相混，已失其原物之特定性而難以辯識。因此，Ａ０４就應返還之69萬3,847元，當屬Ａ０４所得之不當得利，且已轉為兩造公同共有之不當得利債權性質，併此敘明。

3.Ａ０２部分：Ａ０２固然抗辯係經所有繼承人同意而辦理匯款事宜等語，惟經上訴人及其餘被上訴人否認，Ａ０２復未提出事證供查，自難採信。本此，Ａ０２就擅自轉匯之50萬8,985元，既無法律上原因，亦屬不當得利，依上所述，已轉為兩造公同共有之不當得利債權性質，應列入本件之遺產範圍。

㈤本件不予審酌Ａ０４有無代墊被繼承人之看護相關費用，祖先遷葬費用之抗辯

1.民事訴訟法為督促當事人善盡促進訴訟義務，採行適時提出主義，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明定，除有同條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外，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就當事人未依規定盡適時提出及促進訴訟義務者，使生失權之效果（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當事人如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則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但書事由應負釋明之責。

2.Ａ０４固稱於林孫英蘭生前有墊付看護費用及祖先遷葬費用，應由兩造平均分擔，故應自本件遺產先行扣還等語，並

提出高雄市岡山區場地設施使用費繳納書、納骨塔使用申請書、手寫計算資料、地價稅繳納證明書、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萬泰人力仲介有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紀錄記錄表、保險費繳納資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書等為證（本院卷二第171至187頁）。惟Ａ０４自承原因考量係出於孝心而支付上開費用，本無要求兩造共同分擔之意，係因其他繼承人計較指摘未清償購地價金之事，方才於本院提出等語（本院卷二第151頁），堪認Ａ０４本可於原審提出上開攻防內容，係因可歸責於Ａ０４之個人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本已逾時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違反適時提出之義務。又，於Ａ０４係於115年3月3日之準備期日始提出上開抗辯，然本院於115年3月3日之前已行多次準備期日，Ａ０４均始終未提上述抗辯情事。此外，Ａ０４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規定釋明有何同條第1項但書之各款事由，揆諸前開規定，Ａ０４延遲提出前揭抗辯，自不應准許，本院無庸審酌。

㈥Ａ０２主張代墊被繼承人與林番之生活費用241萬5,105元，應自系爭遺產中先行扣還160萬元乙節，難以採認

Ａ０２雖然抗辯於父母林番、林孫英蘭生前有照料生活起居，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等費用合計241萬5,105元，應自本件遺產先行扣還其中之160萬元等語，並提出自製明細內容、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林孫英蘭之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及計算表等件為佐（本院卷一第309至382頁，卷二第159頁）。惟依林孫英蘭死亡時之甲、乙及丙帳戶存款餘額而言，尚有相當之餘額，而依Ａ０２主張之費用內容，包含所謂日常採買食材、就醫等事項，則林番、林孫英蘭生前縱有相關醫療及生活費用需求，應有足夠資力負擔，本難採認須由Ａ０２墊付之必要。況且，依Ａ０４、Ａ００３所辯，林孫英蘭生前有委請外籍看護照料等語（本院卷二第151頁），則Ａ０２所稱均由其單獨照料林孫英蘭乙節，是否可信，亦有疑問。因此，Ａ０２主張墊付林番、林孫英蘭生活

費用等共計241萬5,105元乙節，尚不足採。

㈦本件之遺產範圍為何？分割方法以何為當？

1.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151條、民法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

2.本件就林番、林孫英蘭所遺之財產，除附表一編號1至9外，就上訴人主張尚有ＯＯ里00號房屋乙節，有提出現況照片為證（本院卷二第241頁）。此外，依林番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確有記載該筆建物（家繼訴卷二第31頁）。衡以，ＯＯ里00號房屋自57年1月起課房屋稅乙情，亦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115年2月25日高市稽岡房字第1158551698號函可佐（本院卷二第131頁），即應納入本件遺產範圍。此外，就Ａ０２、Ａ０４應返還之款項，應以不當得利債權列入即如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亦如上述。本此，林番、林

孫英蘭所遺系爭財產範圍，即為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財產。

3.有關分割方法，審酌系爭遺產其中之不動產非由兩造共用，且其中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建物尚由Ａ０４居住使用，即不宜逕以原物分配方式將不動產單獨分割予特定單一或部分繼承人，復涉金錢補償問題，亦使程序複雜化。又，編號11、12所示之不當得利債權，亦涉Ａ０２、Ａ０４如何實際返還其他各繼承人事宜，則將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且以此方式分割，對兩造尚屬公平妥適，亦不妨礙兩造日後變賣不動產之需求，故應按兩造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林番、林孫英蘭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並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原判決就系爭遺產範圍未納入ＯＯ里00號房屋，另就Ａ０２、Ａ０４提領之款項，准由該2人自行辦理帳戶註銷、領取款項等事宜之分割方法，尚有未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廢棄原判決，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本件為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起訴，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自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表一＞

編號	財產	財產明細	權利範圍或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路○區○○段0000地號（面積：23.42平方公尺）	35/100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高雄市路○區○○段0000地號（面積：170.54平方公尺）	1/1	
3	土地	高雄市路○區○○段0000地號（面積：349.04平方公尺）	1/10	
4	土地	高雄市路○區○○段0000地號（面積：92.66平方公尺）	1/1	
5	土地	高雄市路○區○○段0000地號（面積：191.71平方公尺）	1/2	
6	房屋	高雄市路○區○○段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路○區○○路0000號）		
7	存款	高雄市路○區○○○○○○○○號0000000號活期存款帳戶（甲帳戶）	1萬4,178元及其孳息(基準日113年9月4日)	

8	存款	高雄市路○區○○○○○○○○號0000000號活期存款帳戶（乙帳戶）	1元及其孳息(基準日113年9月4日）	
9	存款	路竹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簿儲金帳戶（丙帳戶）	2元及其孳息(基準日113年9月4日）	
10	房屋	高雄市路○區○○里00號房屋（面積：15.9平方公尺）		
11	債權	Ａ０４自甲、乙帳戶匯出之96萬6,946元、21萬1,795元	69萬3,847元（扣除林孫英蘭之喪葬費48萬4,895元）	
12	債權	Ａ０２自丙帳戶匯出之50萬8,985元	50萬8,985元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
1	Ａ００３	1/5
2	Ａ０１	1/5
3	Ａ０４	1/5
4	Ａ０２	1/5
5	Ａ０５	1/15
6	Ａ０６	1/15
7	Ａ０７	1/15